

東吳大學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10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明訂本法人董事會與校長間之權責劃分以及對於校長之監督與考核，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本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三條 校長應列席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
- 第四條 校長辦理下列有關事項時，應先報送董事會審核，執行時應受董事會監督：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年度預算與決算。
三、學校重要章則之訂定與修訂。
四、法令規定應報送董事會審核之事項。
五、其他經董事會認定應報送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校長為專任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六條 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專職以外之職務。兼任民間機構職務，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
- 第七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應依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 第八條 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八個月前，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校長表達有續任意願董事會應即推派董事三人組成校長續任評估小組，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依據評估小組報告，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討論校長續任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私立學校法、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